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611-01 号）》及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兰铁中刑初字第 38 号）。因被告人黄辉泽等人合同诈骗、挪用公款一案（即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已生效，依据（2006）兰铁中刑初字第 38 号判决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冻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证券待清偿账户 1（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的本公司 42,717,491 股无限售流通股扣划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兰州铁路局，以下简称“兰州铁路局”），上述待清偿帐户中其余 12,610,7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冻。上述股份划转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本次划转前，兰州铁路局持有本公司股份 41,397,86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本次划转完成后，兰州铁路局持有本公司股份 84,115,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2%，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划转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兰州铁路局的权益变动达到 5%，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近期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